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数2434444.71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为公司
-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为公司与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
- 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分别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台同》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中,大金庄矿业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9072023B21012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日间//编号:580/2023521012号/, 为公司司民主报160m7/11並1的《综合及信日间//编号: ZH2300000037869号)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市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 证。大金庄矿业与招商银行机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571XY202303008301),为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0083) 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 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 就本次两项担保事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柒佰叁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柒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 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 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 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142,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単位:元 巾柙:人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3,058,532,341.71	4,122,804,361.82
1,472,181,164.61	2,257,543,146.60
1,353,251,043.56	1,411,926,967.74
1,050,137,978.87	558,825,543.85
222,433,564.78	126,454,463.93
	3,068,532,341.71 1,472,181,164.61 1,353,251,043.56 1,050,137,978.87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 (一)大金庄矿业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 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干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 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 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 罚息, 复利,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及实现债权和担 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 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 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 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大金庄矿业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 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 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 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

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 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通过的对外

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1.06%, 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全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 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 2023-04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动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更自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思查管理赖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存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007)。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年化收 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 收益 (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 安 盈 系 列 【899期】浮动 收益凭证	本保型动益证 金障浮收凭	5,000.00	2022/9/23	2023/8/2	募集资金	0.10%	是	4.53	无
2	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 鑫利25期浮动 收益凭证	本保型 型	5,000.00	2022/9/27	2023/8/21	募集 资金	3.30%	是	148.73	无
3	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 鑫利26期浮动 收益凭证	本 金 保 型	10, 000.00	2022/9/27	2023/8/21	募集资金	3.30%	是	297.50	无
4	第一创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心安利得062 期收益凭证	本保固型	3,000.00	2023/02/1 4	2023/08/2	募集资金	3.00%	是	46.64	无
5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民 享 177 天 230224 专 享 固定收益凭证	本 金 保型	5,000.00	2023/2/27	2023/8/22	募集资金	3.35%	是	81.33	无
6	国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国元证券【元 鼎尊享定制 379期】固定 收益凭证	本 金 降型	5,000.00	2023/3/9	2023/8/21	募集资金	3.00%	是	67.81	无
		E品购买情况 及巨潮资讯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編号:2022-01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公告編号:2023-00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并

(17八号集页並至7月以下。 (人)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 购买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来源	化收益 率	財団	收益 (万元)	以 关系
1	徽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天鹅湖 支行	7天通知 存款	保 松 型	3,000.00	2022/9/9	7天通知 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41.48	无
2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支 行	定期存款	保 收 型	5,000.00	2022/9/8	2023/3/8	募集资金	2.05%	是	51.25	无
3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7天通知 存款	保 收型	3,000.00	2022/9/8	7天通知 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40.41	无
4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7天通知 存款	保 收 型	2,000.00	2022/9/9	7天通知 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27.65	无
5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胜利路 支行	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浮收型 型	7,000.00	2022/9/13	2023/3/13	募集资金	3.10%	是	107.84	无

	DO PARAGA PO	固定收益 凭证	25				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 系 列 【899期】 浮动收益 凭证	本保型动益证	5,000.00	2022/9/23	2023/8/22,	募集资金	0.10%	是	4.53	无
8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远扬鑫利 25期浮动 收益凭证	本保型	5,000.00	2022/9/27	2023/8/21	募集资金	3.30%	是	148.73	无
9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远扬鑫利 26期浮动 收益凭证	本保型	10,000.00	2022/9/27	2023/8/21	募集资金	3.30%	是	297.50	无
10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第 22048 号 (欧元定 美 平)收 无 形 证 经	本 金 曜 型	5,000.00	2022/9/27	2023/1/17	募集资金	1.30%	是	19.95	无
11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胜利路 支行	7天通知 存款	保收型	3,000.00	2022/9/27	7天通知 存款	自有资金	2.00%	是	9.51	无
12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一创业 证券心安 利得058 期收益凭 证	本保固型	3,000.00	2022/10/27	2023/01/31	募集资金	3.00%	是	23.94	无
13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股份制聚公司 第 23015 号(黄)金 期货)收 益凭证	本 金剛型	5,000.00	2023/1/19	2023/2/22	募集资金	240%	是	11.18	无
14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一创业 证券心安 利得062 期收益凭 证	本保固型	3,000.00	2023/02/14	2023/08/21	募集资金	3.00%	是	46.64	无
15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民享 177 天 230224 专享固定 收益凭证	本保型	5,000.00	2023/2/27	2023/8/22	募集资金	3.35%	是	81.33	无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元鼎尊 享定制 379期】 固定收益 凭证	本 金 曜 型	5,000.00	2023/3/9	2023/8/21	募集资金	3.00%	是	67.81	无
17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胜利路 支行	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浮收型	7,000.00	2023/3/15	2023/8/21	募集资金	3.19%	是	97.37	无

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三、备查文件
-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投 资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 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 项目内容, 优利德拟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 通过项目公司建设优利德高端仪器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从事微波、射频、高速数据采集及红外探测器芯片等高端测试仪器及其零配件的 研发、测试、生产及销售。

每年投入不低于7,000万(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4、项目选址及进度: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项目拟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投入运营。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本次投资将充分借助成都高新 区产业配套优势及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仪器研发及生产的地理区位布局,扩大公司区域辐 射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

需求。在成都建立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吸引和招募具备专业背景的高端技术人 才,建成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团队,更高效的利用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及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增强公 司研发实力,同时为以后可续发展构建坚实的基础。 3、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和平等资

源的原则签订的,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2 水次投资县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 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 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发生,存在项目的实际 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3、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

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入工)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曾通股股东所持有英块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7U WANG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437,834	99.9759	102,320	0.0241	0	0.00	
(二)涉	及重大事项,应说	明5%以下股东的	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 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1,093,962	91.4468	102,320	8.5532	0	0.00	
(=) 	干议案表决的有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政股价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潇潇:沈一吟
2.律师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张义光主持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木次股份解除质粗其木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3、董事会秘书苏健现场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夷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 议案名称 234,626,68 443,8 (三) 关于议室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陕西建丁文业有限公司同避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闫思雨、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 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353,026股,占公司总股企约12.46%。本次解除质押后,天乌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100%持有的基金、天乌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5%。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5,252,97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抵制经历20%。上公司以下公司股份上公司股份 份数量的30.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并

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1,470,000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4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23日
持股数量	54,353,026股
特股比例	1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O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木次解除质细后 天马投资近期左左后续重质细的	11-01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

天马投资 陈庆昌 柯玉彬 泽源致远唐的 号私募证券投的 基金 铭鼎专享1号和 第证券投资基础 合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成派格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成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破滅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8 月23日、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益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效应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按露日,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 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验性证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季丰度原格四

(三) 国人学业间的。 经自查及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

公司未及恐而安促自动运出的不可以企会。 (四)其他股价敏密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捷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資產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风經。 四、董事会申即及租長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項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 行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 第7亿市星头业及废放矿有股公司(以下间称)公司] 及重事宏宝掉成贝保证信息放路的内谷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宏先生的通知,获悉章卡鹏先生与张三云先生于

2023年8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司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

后,双方均切实履行各项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违约情形,也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致行动协议》中"鉴于"部分关于双方在各公司持股和任职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现双方确认相关情况今后应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同时,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相关事宜,双方经友 班双万确认相关情况学后应以 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在一致行动事项范围内,甲、乙双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会议提案内容以及对待 审议的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等事项达成一致。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即己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 双方同意届时以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以该方意见作为双方的一致

第二条《一致行动协议》适用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 新型建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市至关亚及床放切书成公司、浙江市至新型建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因《一般行动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不停止《一致行动协议》的 第五条《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浙江佳星来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開訴,双方如无异议可以经验。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致行动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外走剪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063,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的20.86%。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3,828,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5.19%,占 公司总股本的3.17%。 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79.474.92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1%。本次孙 志勇俗分股票。我们却从日时打用华公司175.474.32000股票,日本公司总及华的当111%。华公约志勇俗分股票的拥占,累计质押23.358,000股股票,占外志勇及其一数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3.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5%。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持有的4,77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白司股比例% 公总本	的中限 售股份 数量(股)	份中 冻 结股 份 数量 (股)	的中限 售股份 数量(股	份中 結股 份 数量 (股)	
	孙志勇	91,063, 248	20.86 %	9,058,000	13,828, 000	15.19%	3.17%	0	0	0	0	
	许帮顺	88,411, 680	20.25 %	9,530,000	9,530,000	10.78%	2.18%	0	0	0	0	
	合计	179,474, 928	41.11 %	18,588, 000	23,358, 000	13.01%	5.35%	0	0	0	0	
	注:202	3年6月29E	1,公司	披露2022	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	公告,	以资本公	积转增	投本方式	向全体	股弃
每10	股转增	4股,表中各	股东'	'持股数量'	'已按照转	增股本质	5转换					

1、孙志勇及许帮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 2、孙志勇及许帮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况。
3. 孙志勇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故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孙志勇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 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 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 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仪器研发及生产的地理区位布局,有利于公司吸引和 招募具备专业背景的高端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意程》的规定。与会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 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特此公告。

母资标的名称,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其协项目

证券简称:优利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不低于5.46亿元,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购置研发及 生产场地(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 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

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为推动持续创新突破,并吸引各类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

可持续发展,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或"公司")拟与成都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就协议中未尽事项 拟签订《补充协议》,优利德拟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项目 公司为实施主体,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建设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 生产基地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46亿元,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购置研发及生 产场地(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

2、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

(一)协议主体 田方, 成都京新技术立小工公区管理系具会 乙方: 优利德科技(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4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0.46亿元,研发投入5亿元,预计

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进步及创新能力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

1、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顺延、变更、 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孙志勇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 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84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